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RY-G2025-0004

项目名称: 南唐二陵本体保护服务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 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5.11.11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敦煌研究院文物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唐二陵本体保护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4024516.58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即合同价）*110%时，以中标价（即合同价）*110%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

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4、付款方式：
 - ①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服务项目合同价款的 40%；
 - ②承包人在完成项目工程量（经采购人审核）的 85%以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③服务项目验收完成，项目经结算审计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 ④余款（即服务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代维费用）。

注：按实结算。须经第三方审计，结算按投标单价及最终审计为准，以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如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即合同价）*110%时，以中标价（即合同价）*110%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孙军永

电话：0931-88721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账号：104000011934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2 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南唐二陵墓室本体修复及加固					
1.1	水渍、覆盖、动植物损害以及微生物清理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41.00	336.71	13805.11	
2	壁画除尘	m2	41.00	673.43	27610.63	
3	物理清除（机械清理、辐照灭菌）	m2	41.00	722.50	29622.50	
4	化学清理	m2	41.00	939.25	38509.25	
5	表面修整	m2	41.00	505.07	20707.87	
1.2	盐霜清理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76.49	336.71	25754.95	
2	壁画除尘	m2	76.49	673.43	51510.66	
3	物理清除	m2	76.49	722.50	55264.03	
4	脱盐	m2	76.49	2167.51	165792.84	
5	表面修整	m2	76.49	505.07	38632.80	
1.3	颜料层脱落修复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11.88	336.71	4000.11	
2	壁画除尘	m2	11.88	673.43	8000.35	
3	注射粘结材料	m2	11.88	722.50	8583.30	
4	回贴	m2	11.88	1010.14	12000.46	
5	棉球滚压	m2	11.88	346.80	4119.98	
6	表面修整	m2	11.88	505.07	6000.23	
1.4	疱疹修复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5.97	336.71	2010.16	
2	壁画除尘	m2	5.97	673.43	4020.38	
3	填垫地仗	m2	2.60	650.25	1690.65	
4	渗透加固	m2	5.97	1346.86	8040.75	
5	回贴颜料层	m2	5.97	1010.14	6030.54	
6	再次渗透加固	m2	5.97	589.26	3517.88	
7	滚压	m2	5.97	346.80	2070.40	
8	敷贴吸水脱盐垫	m2	5.97	867.00	5175.99	

9	更换吸水脱盐垫	m2	5.97	867.00	5175.99	
10	二次脱盐	m2	5.97	1346.86	8040.75	
11	表面修整	m2	5.97	505.07	3015.27	
1.5	酥碱修复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51.48	336.71	17333.83	
2	壁画除尘	m2	51.48	673.43	34668.18	
3	填垫地仗	m2	25.00	650.25	16256.25	
4	渗透加固	m2	51.48	1346.86	69336.35	
5	回贴颜料层	m2	51.48	1010.14	52002.01	
6	再次渗透加固	m2	51.48	589.26	30335.10	
7	滚压	m2	51.48	346.80	17853.26	
8	敷贴吸水脱盐垫	m2	51.48	867.00	44633.16	
9	更换吸水脱盐垫	m2	51.48	867.00	44633.16	
10	二次脱盐	m2	51.48	1346.86	69336.35	
11	表面修整	m2	51.48	505.07	26001.00	
1.6	壁画空鼓修复					
1	壁画安全防护	m2	43.21	336.71	14549.24	
2	清洁画面	m2	43.21	673.43	29098.91	
3	内窥镜探测	m2	43.21	433.50	18731.54	
4	清理空鼓壁画内杂物	m2	43.21	673.43	29098.91	
5	浸润地仗	m2	43.21	433.50	18731.54	
6	支顶复位	m2	43.21	1445.01	62438.88	
7	布设注浆孔	点次	130.00	84.19	10944.70	
8	埋设注浆管	根	130.00	33.68	4378.40	
9	灌浆	m2	43.21	1300.51	56195.04	
10	二次复位	m2	43.21	841.78	36373.31	
11	脱盐	m2	43.21	2167.51	93658.11	
12	封护灌浆孔	点次	130.00	115.60	15028.00	
1.7	不恰当历史加固处理					
1	去除不恰当历史加固	m2	18.49	722.50	13359.03	
2	地仗加固	m2	18.49	430.90	7967.34	
3	地仗填补	m2	18.49	650.25	12023.12	

4	做旧处理	m2	18.49	722.50	13359.03	
1.8	裂隙(缝)、划痕修复					
1	裂缝、划痕清理	m	73.24	216.75	15874.77	
2	渗透加固	m	73.24	289.00	21166.36	
3	填补地仗	m	73.24	650.25	47624.31	
4	做旧处理	m	73.24	289.00	21166.36	
1.9	地仗破损(脱落)修补					
1	清除杂物	m2	159.20	165.00	26268.00	
2	润湿修复区域	m2	159.20	842.00	134046.40	
3	填补地仗	m2	159.20	650.25	103519.80	
4	做旧处理	m2	159.20	722.50	115022.00	
1.10	微生物损害处理					
1	微生物损害处理	m2	24.39	3800.00	92682.00	
1.11	植物损害处理					
1	植物损害处理	m2	15.59	2800.00	43652.00	
1.12	钦陵后墓室钢筋混凝土支撑加固					
1	钦陵后墓室钢筋混凝土支撑加固	m2	10.00	11560.00	115600.00	
1.13	中、后室连接通道型钢支撑除锈					
1	中、后室连接通道型钢支撑除锈	项	1.00	14450.00	14450.00	
二	南唐二陵环境调控系统					
1	入口(环境调控装置)	m2	63.50	9250.00	587375.00	
2	调控设备	项	2.00	86700.00	173400.00	
3	电子束辐照抑菌系统	项	2.00	112710.00	225420.00	
4	远程控制平台	项	2.00	43350.00	86700.00	
5	山体排水加强措施	项	1.00	86700.00	86700.00	
6	墓室内照明系统更新	个	30.00	2601.00	78030.00	
三	南唐二陵监测体系					
1	环境监测工程	项	1.00	152592.00	152592.00	
2	结构监测	项	1.00	231200.00	231200.00	
四	预备费	项	1.00	235000.00	235000.00	预备金不做调整
五	总计				4024516.58	

